

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 改扩建工程

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公众参与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现场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上报前公开情况	1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2
5.2.1 网络	12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4
附件 1:	14
附件 2:	16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和建设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能被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网络公示、现场张贴、登报等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切实保护受影响居民的利益，同时也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减缓工程建设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使项目建设与维护群众利益相协调；使项目的线路路由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拟建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在项目沿线市、县区官方网站进行了网上信息公开，以便广泛征询沿线群众、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24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2811>）向社会公开公布。公示中介绍了工程简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并给出了公众信息反馈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4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向社会公开公布本项目拟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周边及可能对本项目感兴趣、关心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单位均可进行网络查阅，因此网络公开载体的选择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1。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项目拟安装隔声窗或者声屏障进行降噪；施工后期采取绿化、种植当地常见植被物种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在敏感路段路基两侧设置防渗边沟等防止敏感水体受污染。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好公路的环保工程设施，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到突出的地位，以保证当地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并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和方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0747>)向社会公开公布。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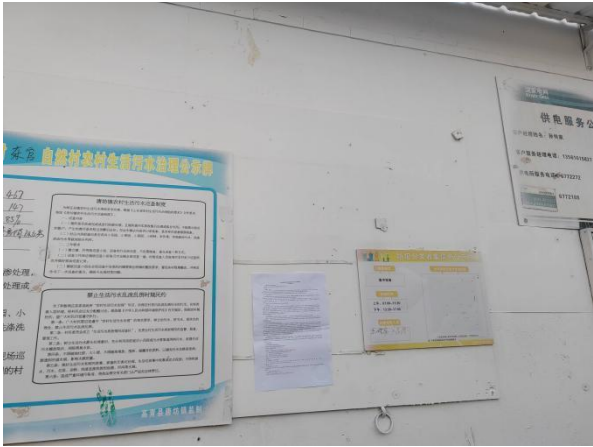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告网上公示

3.2.2 报纸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齐鲁晚报进行了第一次登报公示，介绍了工程简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并给出了公众信息反馈途径。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在沿线村庄张贴《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中介绍了工程简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情况、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以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并给出了公众信息反馈途径。公示张贴情况见图 3.2-4。

	
沈家村	东官村
	
中杨村	杨李村



南于家村



张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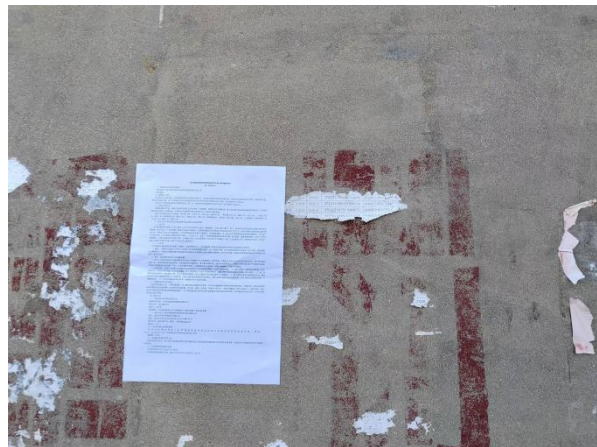
李明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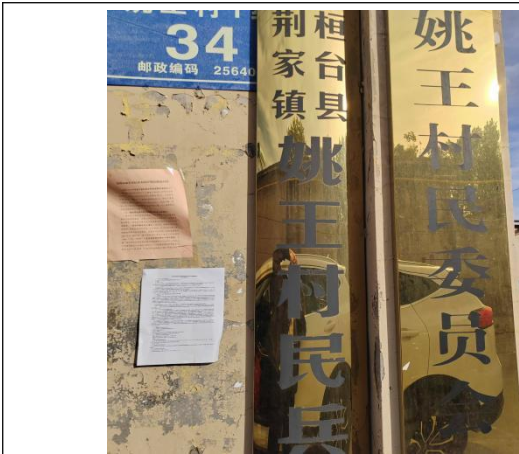
刑王村



窦家村



五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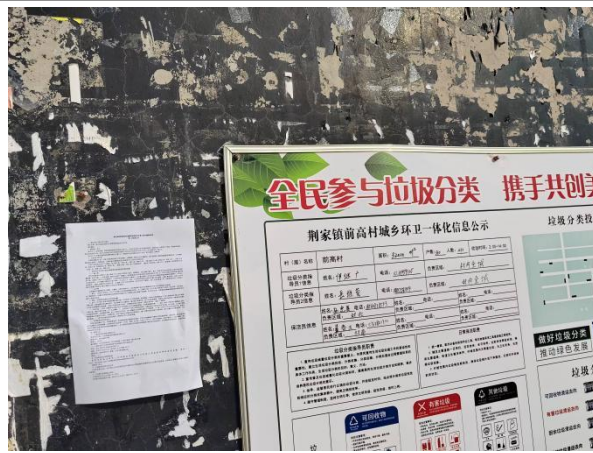
姚王村



王字屋中心敬老院



后高村



前高村



孝善养老服务中心



宗王村



高庄



里仁村



西家村



陈桥村



史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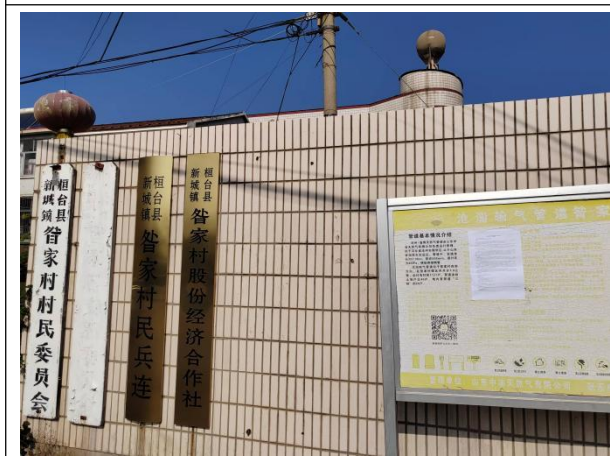
关家村



祝家村



高楼村



咎家村



聂桥村



绍北村



洼子村



图 3.2-4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准备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关心本项建设的居民查阅，方便群众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有少量群众咨询过本项目线位走向，建设方式等内容，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上报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上报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主要公示了《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前期公示情况、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情况见下图。



图 3.3-1 上报前公示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7 附件

附件 1:

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概况：

1、路线起、终点

起点位于与长深高速、济高高速相接的彭家枢纽互通立交，北接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东接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西接济高高速，现均为双向四车道，其中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拟与本项目同步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均为 120km/h。

终点位于与青银高速相接的淄博西枢纽互通立交，南接的滨台高速现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

2、主要改扩建方案

全线沿老路改扩建，以最大程度利用现有工程为原则，全线路基、桥梁均采用双侧拼宽；除小清河特大桥按Ⅲ级通航桥梁建设外，其它路段维持现有老路平、纵面线形；不满足地方道路现有通行需求的交叉工程进行拆除新建。

3、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 39.89 公里，特大桥 1408 米/1 座（拆除新建），大桥 437 米/3 座（加宽 2 座，拆除新建 1 座），中桥 358 米/6 座（加宽 4 座，拆除新建 2 座），小桥 29.5 米/1 座（加宽）；互通立交 4 处（原位改扩建 3 处，利用 1 处），分离立交 10 处（拆除新建 5 处，加宽 4 处，新建 1 处），通道 71 道（拆除新建 29 道，双侧加宽 41 道），天桥 3 座（均为拆除新建）；服务区 1 处（扩建），养护工区 1 处（新增）；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利用）、路管中心 1 处（利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68971589

联系人：范主任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8楼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43号28幢102号

联系电话：18615587374，邮箱：312811982@qq.com

联系人：王工

四、公众意见表

我 单 位 将 通 过 网 络 上 传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2811>) 和现场发放的形式
发放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请联系环评机构电话或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邮件的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4日

附件 2:

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概况：

1、路线起、终点

起点位于与长深高速、济高高速相接的彭家枢纽互通立交，北接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东接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西接济高高速，现均为双向四车道，其中长深高速大高至彭家枢纽段拟与本项目同步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均为 120km/h。

终点位于与青银高速相接的淄博西枢纽互通立交，南接的滨台高速现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

2、主要改扩建方案

全线沿老路改扩建，以最大程度利用现有工程为原则，全线路基、桥梁均采用双侧拼宽；除小清河特大桥按Ⅲ级通航桥梁建设外，其它路段维持现有老路平、纵面线形；不满足地方道路现有通行需求的交叉工程进行拆除新建。

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 37.698km。特大桥 1 座，中桥 7 座，小桥 1 座，涵洞 45 道；一般互通立交 4 处（新建 1 处，改造 3 处），分离立交 8 处（加宽 3 处，拆除新建 4 座，新建 1 处），通道 61 道，天桥 2 座（均拆除新建）；服务区 1 处(扩建)，养护工区 1 处(新增)；匝道收费站 4 处（迁建 1 处，新增 1 处，修缮 2 处）。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准备土石方开挖引发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其次为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和生活垃圾排放对局部环境形成短期影响。防治对策：(1) 沥青混凝土搅拌应远离空气敏感点。沥青熬炼建议采用设有除尘设备的封闭式厂拌工艺，采用无热源式高温容器运输至铺浇工地，应避免下风向正对着敏感点。(2) 材料堆场也要远离空气敏感点，应有蓬布遮盖。对于扬尘较大的路面和建筑场地做到勤洒

水，尤其是久旱无雨的季节，对于敏感区域要定时进行洒水。(3) 运送土方、水泥、石灰等要袋装或用封闭式车辆，禁止超载，运输车辆盖篷布，运送土方时应适量洒水，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4) 混凝土拌合点应远离学校、居民区等空气敏感点。施工人员应配备口罩、风镜等防护用具。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二) 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是多方面的、长期的，以噪声影响为主，水污染影响主要是对水源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保护区的影响。

1、噪声：工程投入运营后，汽车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显著，由于公路的开通，在汽车驶过使原有声环境有了较大变化。防治措施：对于新建住宅，可通过合理的房屋布局和围护结构隔声设计来降低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但对已有房屋，能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声屏障和采用隔声门窗进行改造。

2、废水：运营期事故废水及时收集处置。

3、废气：汽车尾气排放对线路两侧局部区域大气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输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尤其是对周围敏感点的监测，并建立环境质量报告制度，以便根据实际污染状况，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利影响。

4、生态环境：工程对土地利用及沿线农业生态的影响以及对动植物的影响。生态影响减缓措施：(1) 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清除施工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其原有功能。(2) 在运输砂、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运输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防止洒落；(3) 施工道路应加强管理养护，保持路面平整；砂石土路应经常洒水，防止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4) 施工材料应采用分类堆放的方式，粉质材料堆放场应有遮盖且应设土工布围栏等，以防止被雨水冲刷造成污染和损失。施工车辆尽量依托现有村镇道路，临时设施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修建。(5) 此外还有相应的农业恢复、植物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满足产业、环保政策需求，符合路网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环境敏感区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选线合理。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将会对沿线两侧

一定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声环境、景观、水环境、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前提下，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四、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68971589

联系人：朱老师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8楼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143号28幢102号

联系电话：18615587374，邮箱：312811982@qq.com

联系人：王工

五、公众意见表达的网络连接

我单位将通过网络上传和现场发放的形式发放公众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1BWQjAN6TdY8AunubDG6A?pwd=1234>

提取码：123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邮件的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5日